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MP No. 2251/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18年第2251號

有關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
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訂立之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東之間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會議**」），而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見附註）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說明陳述（「**說明陳述**」）之副本已納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本通告構成該文件之一部分），該文件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內詳述不可投票者除外）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成員）為彼等的受委託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隨計劃文件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倘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會議上將其交予會議主席。以電子傳輸方式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受理。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葉毓強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嚴震銘博士，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陳祖恒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陸勵荃女士（皆為本公司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的結果。

誠如計劃文件內之說明陳述所載，協議安排倘在會議上獲批准，其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之代表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二十六樓

附註：

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會議將會延後舉行，並根據本通告，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或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會議會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會議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某時間舉行。有關會議的另行安排的詳情，計劃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528 4975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hopewellholdings.com（以作查詢）。會議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計劃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博士工程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李嘉士先生及胡文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